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補字第101號

原告 沛驊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祐宇

被告 盧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文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新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7,7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